公司代码：605178　　公司简称：时空科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空科技	6051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才	王雪
电话	010-87227460	010-872274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A 区 15 号楼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A 区 15 号楼
电子信箱	zqsw@nnlighting.com	zqsw@nnlight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228.33	276,370.12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329.36	206,397.31	0.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523.32	41,373.73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23	7,344.30	-5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4.91	7,319.99	-6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5.33	-7,129.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7.79	减少 6.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4	-5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4	-56.7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宫殿海	境内自然人	37.45	37,168,589	37,168,589	无	
杨耀华	境内自然人	13.00	12,905,760	12,905,760	质押	4,45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投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6.50	6,452,880	6,452,880	无	
袁晓东	境内自然人	4.55	4,517,016	4,517,016	无	
闫石	境内自然人	2.99	2,968,325	2,968,325	无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262,614	2,262,614	无	
刘继勋	境内自然人	1.69	1,677,749	1,677,749	无	
池龙伟	境内自然人	1.17	1,161,518	1,161,518	无	
王志刚	境内自然人	1.04	1,032,461	1,032,461	无	
唐正	境内自然人	1.04	1,032,461	1,032,46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任公司董事，池龙伟、唐正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刚任公司监事；2.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签项目情况

类型	2021 年 4-6 月			2021 年 1-6 月		
	新签项目数 1	新签合同金额 1(万元)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夜间经济	14	36,881.35	-34.32%	20	47,213.66	-28.20%
其中：建筑空间	4	19,651.63	-	6	22,367.02	69,796.93%
城市空间	7	11,277.92	-51.74%	10	14,744.84	-55.19%
景区空间	3	5,951.80	-81.85%	4	10,101.80	-69.22%
数字新基建	1	315.00	225.59%	3	2,147.56	1,634.50%
其中：智慧路灯	1	315.00	225.59%	2	401.72	224.46%
智慧城市	0	0	-	1	1,745.84	-
合计	15	37,196.352	-33.88%	23	49,361.212	-25.07%

注 1：新签项目数及新签合同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的项目，不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

注 2：本期新签合同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5 月签订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合同，该合同金额 3.2 亿元，一定程度影响了同比数据。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宫殿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关联董事宫殿海先生、刘继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占用、挪用、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邢向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邢向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邢向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发行上市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0,89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目前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70,894,000 股增加至 99,251,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70,894,000 元增加至 99,251,600 元。

二、拟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内新增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创意策划；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创意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智慧城市智能化管理系统及互联网相关领域产品、智慧路灯、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照明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社会信息咨询；演出经纪；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9.4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25.16 万元。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巩固保持城市夜景照明市场的行业地位，大力发展灯光秀、智慧路灯运营管理业务，开拓室内照明系统集成市场、倡导绿色智慧理念，把新时空建设成为中国最大的公共照明运营服务商。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逐步完善现代化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诚信经营、稳健发展，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城市智慧运营的需求，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持续为全体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照明技术外包。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创意策划；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创意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智慧城市智能化管理系统及互联网相关领域产品、智慧路灯、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照明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社会信息咨询；演出经纪；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089.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925.1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除对外担保事项外，在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内，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董事长、总经理的具体审批权限由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一)非关联交易(不含对外担保)：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凡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邮箱：zqsw@nnlighting.com。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4:00-15:00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举办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宫殿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才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 zqsw@nnlighting.com，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14:00-15: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7227460

联系邮箱：zqsw@nnlight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空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新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新才先生及王雪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王新才先生及王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王新才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A 区 15 号楼

联系电话：010-87227460

联系传真：010-87765964

联系邮箱：zqsw@nnlight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王新才先生简历

王新才，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雪女士简历

王雪，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2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78	时空科技	2021/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前台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1 年 9 月 3 日 17:00 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

电话：010-87227460

传真：010-87765964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时空交通”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或“公司”)拟以现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天津时空创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空创壹号”)及天津时空创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空创贰号”)分别以现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 关联方介绍：时空创壹号与时空创贰号系为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停车业务核心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未来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引入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目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担任时空创壹号与时空创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继勋先生担任时空创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时空创壹号及时空创贰号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